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廷

李希宸

何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
9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廷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
收如附表三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李希宸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5、6「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
刑及沒收如附表三編號1至3、5、6「主文」欄所示。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何宗翰犯如附表三編號4、7「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
收如附表三編號4、7「主文」欄所示。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事實

03 一、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年籍
04 不詳，Telegram暱稱「花椰果」、「東兄」、「柳丁」等人
05 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
0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育廷、李希宸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07 分詳下述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由林育廷擔任「取簿
08 手」，負責前往收取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李希宸、
09 何宗翰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並轉交上游，並由該集
10 團之機房成員負責實施電信詐騙被害人之工作，以此分工方
11 式，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均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先推由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要求陳怡甄（所涉幫助洗
14 錢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日，寄出其
15 不知情之母張美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6 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至新北市
18 ○○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季欣門市。林育廷先與「花
19 椰果」約定工作報酬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
20 並依「花椰果」之指示，於112年9月4日上午10時17分許，
21 在上開統一超商領取裝有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提款
22 卡之包裹後，至該超商附近交付「花椰果」指定之不詳人
23 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
24 間，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
25 示之告訴人馬慧琳、沈彩鳳、陳寶秀、邱太雄、劉冠伶、劉
26 金水、陳淑惠、葉純碧等人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各
27 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如
28 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本案中信帳戶或本案國泰帳戶內。

29 二、李希宸先與「柳丁」約定工作報酬為每日3,000元，並依
30 「柳丁」指示，向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本案中信帳
31 戶、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所示

01 時間，持該等提款卡至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點，提領如
02 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復依「柳丁」指示，至某處河堤
03 或停車場交付提領款項予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
04 之不法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5 三、何宗翰先與「東兄」約定以抵銷約16萬元之債務為報酬，再
06 由「東兄」交付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一編號
07 4、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再
08 依「東兄」指示將提領款項丟包於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新泰
09 公園廁所內予上游領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之不法
10 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11 四、案經馬慧琳、沈彩鳳、陳寶秀、邱太雄、劉冠伶、劉金水、
12 陳淑惠、葉純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新
1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7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19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0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1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3 礎。是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何宗翰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指
24 述，於被告何宗翰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
25 力，惟尚可作為被告何宗翰其他被訴部分之證據。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
28 306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118、140頁）、李希宸（見
29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2號卷【下稱本院審金訴卷】第9
30 7頁；本院金訴卷第145、16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1 中、被告何宗翰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見113年

01 度偵字第17790號卷【下稱偵卷】第345頁背面；本院金訴卷
02 第150頁），核與證人陳怡甄於警詢中所述相符（見偵卷第1
03 49至50頁背面），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04 林育廷112年9月4日取簿監視器影片擷圖（見偵卷第19頁）、
05 李希宸112年9月4日、7日、8日、11日提領監視器影片擷圖
06 （見偵卷第31至33、35頁）、何宗翰112年9月9日、11日提領
07 監視器影片擷圖（見偵卷第34、35頁）、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08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1至54頁）、本案中信帳戶
09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5、57頁）、711貨態查詢
10 結果、通聯記錄擷圖（見偵卷第65頁）、陳怡甄與LINE暱稱
11 「外匯局王國維」對話擷圖（見偵卷第67至69、73、79
12 頁）、711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見偵卷第71頁）、國泰世
13 華銀行簡訊擷圖1幀（見偵卷第75頁）、中國銀行（香港）
14 網路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7頁）在卷可按，足徵被告林育
15 廷、李希宸、何宗翰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資採
16 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17 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4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5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26 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27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2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9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30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31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1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2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3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4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
09 外，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1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2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13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14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
15 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16 條文。

17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 18 (1)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0 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2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2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25 (2)本件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各該告訴人分別獲
27 取之利益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9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30 查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31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洗錢之定

01 義、刑事責任、自白減刑等規定有下列修正：

02 (1)就洗錢之定義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5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7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

13 (2)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
16 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21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2 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25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6 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3)末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於113年修正後移列條號
3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02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03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4 4. 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本案行為，不論依113年修正
05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或洗錢
06 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
07 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
08 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尚不生新舊
09 法比較之問題。至刑事責任部分，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
10 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
11 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
13 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4 得易科罰金之罪。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何宗翰於本
15 案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罪，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6 僅符合行為時法自白減刑之規定：①如依113年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
18 月以下；②若依113年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規
19 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林育廷、李希
20 宸於偵查中均未自白洗錢犯罪，於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
21 減刑規定：①如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22 刑要件，量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②若依113年修正後
23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
24 5年以下。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後之規定
25 較有利於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但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惟因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
28 宗翰所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院乃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30 (二) 罪名：

31 1.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1 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2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03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04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05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6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7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8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9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
10 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11 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
12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13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14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
15 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
16 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
17 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18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
19 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0 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
21 一重論處之餘地。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
22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23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24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5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26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27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28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9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30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31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01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7年度
02 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
03 參）。藉此具體化「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之認定標準。

04 ②行為人於實行犯罪後，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
05 察官查獲之際，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罪行為，俱因
06 遭查獲而中斷，事後行為人再度實行犯罪，難謂與查獲前之
07 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犯行既遭查獲，依社會通念，
08 亦期其因此自我檢束不再犯罪，乃竟重蹈前非，自應認係另
09 行起意，因被查獲致其犯意中斷而告中止（最高法院97年度
10 台上字第24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103年度台上字
11 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何宗翰另因於112年12月14
12 日提領另案告訴人吳明吉遭詐欺匯入之款項，經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535號案件提起公訴，該
14 案並於本案113年6月21日繫屬本院前之113年6月11日即以11
15 3年度審訴字第1241號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下稱
16 另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金訴卷第187至191
17 頁）及上開起訴書在卷可佐，被告何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8 亦稱：北院案件的詐騙集團與本案是同一個Telegram，上游
19 就是「東兄」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45頁），惟被告何宗
20 翰本案依「東兄」指示前往提領詐欺款項之犯行，早於112
21 年11月18日即為警通知到案製作筆錄（見偵卷第37頁警詢筆
22 錄），依上開說明，被告何宗翰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
23 於本案遭查獲之日起中斷，其於嗣後再與同一Telegram群組
24 或聯絡人「東兄」聯繫，並於112年12月14日再行擔任取款
25 車手之犯行，自應認係另行起意，故被告何宗翰另案犯行繫
26 屬法院時點雖然早於本案，惟另案既係被告何宗翰於本案犯
27 行後另行起意而為，自不能認與本案係同一參與犯罪組織犯
28 行，故本案應係被告於112年9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
29 繫屬法院之案件，而應就其中「首次」即如附表一編號4所
30 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2.核被告林育廷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3 3.核被告李希宸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3、5、6所為，均
04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4.核被告何宗翰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三)共同正犯：

13 1.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
14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1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
17 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18 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
19 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20 2.被告林育廷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3、5、6部分犯行與
21 被告李希宸、「花椰果」、「柳丁」及向如附表一各該編號
22 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育廷
23 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7所示犯行與何宗翰、「花椰
24 果」、「東兄」及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
25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育廷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
26 號8所示犯行與「花椰果」、向告訴人葉純碧施以詐術之詐
27 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四)罪數：

30 被告林育廷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被告李希宸如附表一編
31 號1至3、5、6、被告何宗翰如附表一編號7所為，各係以一

01 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被告何宗翰如附表一
02 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
03 一般洗錢罪，其等上開所為既各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
04 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
05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06 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7 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0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亦為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經查，
14 被告何宗翰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
15 且於本案偵、審程序對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活動等
16 節亦均供承在案（至偵查機關未詢問、訊問被告何宗翰是否
17 承認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罪名，不影響被告何宗翰業已就事實
18 自白之認定），本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組織
19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
20 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法直
21 接適用上開規定，故上開輕罪之減輕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22 外部性界限，然本院仍得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3 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9年度台
24 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又參與犯罪組織之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何宗翰
27 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提領次數非僅一次，已難
28 認其參與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附此
29 敘明。

30 (六)科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

01 翰均正值青年，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
02 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且因轉交
03 上開詐騙款項形成金流斷點而致告訴人無從向上追償，所為
04 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於本院審理
05 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寶秀、劉冠伶、葉純碧調解成
06 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上開
07 應於量刑時審酌之減輕事由；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各該告訴人遭詐交付款項之數額、其等之素行（見本院
09 卷第173至182、187至191、189至194頁之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被告林育廷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工
11 地工作、經濟狀況持平、離婚、育有1子，須扶養小孩（見
12 本院金訴卷第141頁）；被告李希宸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13 業、從事泥作、日薪約3、4,000元，經濟狀況勉持、已婚、
14 有兩名子女，須扶養配偶、小孩、阿公、阿嬤（見本院金訴
15 卷第169、170頁）；被告何宗翰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16 因受傷目前無業、已婚、無子女，經濟來源依靠配偶收入、
17 須扶養母親、阿嬤（見本院金訴第170頁）之智識程度、經
18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
19 欄所示之刑。

20 (七)定應執行刑：

21 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8 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
29 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除本案
30 外，亦有其他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
31 判中，此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

01 本院認宜俟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2 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03 為適當，故於本案均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所得：

- 06 1.被告林育廷因本案取簿犯行，共取得2,000元之犯罪所得乙
07 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118
08 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 11 2.被告李希宸領取詐欺所得之報酬為每日3,000元乙情，業據
12 其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27頁），而被告李希宸本案
13 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所示犯行時間，分別係在112年9
14 月4日、7日、8日、11日共4日，應認其本案犯罪所得共計1
15 萬2,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4 = 12,000$ ），雖未扣案，仍應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8 3.被告何宗翰本案犯行係以3次（日）之提領行為抵償共16萬
19 元之債務乙情，業據其於偵訊、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見偵
20 卷第345頁至該頁背面；本院金訴卷第169頁），據此以觀被
21 告何宗翰每次（日）提領，即可抵償5萬3,333元（計算式：
22 $160,000 \div 3 \doteq 53,333$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債務，足認
23 被告何宗翰每次（日）之犯罪所得為5萬3,333元之財產上利
24 益，是其本案於112年9月9日、11日兩次（日）擔任車手之
25 犯罪所得共為10萬6,666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4.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
29 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
30 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
31 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

01 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
02 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
03 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
04 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
05 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
06 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
07 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
08 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
09 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
10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
11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育
12 廷、李希宸、何宗翰固與另被告於本院判決後與陳寶秀、劉
13 冠伶、葉純碧調解成立，然其等於本院判決時均尚未開始履
14 行賠償，本院仍應依法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林育廷、李希
15 宸、何宗翰嗣後因履行賠償而足認其等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
16 發還被害人部分，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審酌扣除之，併
17 此說明。

18 (二)洗錢之財物：

19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24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25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26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27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28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
30 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
31 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

01 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
02 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
03 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
04 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
05 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
06 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
07 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
08 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09 得者為之。

10 2.經查，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後於如附
11 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時間所匯入並遭提領之款項，固為被告林
12 育廷、李希宸、何宗翰洗錢之財物，除前述經本院宣告沒收
13 之犯罪所得外，最終已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
14 成員取得，其等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依上開說
15 明，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對被告林育廷、李希宸、何宗翰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17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揭規定對被告林育廷、李希
18 宸、何宗翰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林育廷、李希宸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1 意，於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花椰
22 果」、「東兄」、「柳丁」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3 結構性之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因認被告林育廷、李希
24 宸、何宗翰此部分所為，均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6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
27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28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29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30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31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02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03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04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5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
06 參照）。

07 (三)經查：

08 1.被告林育廷因犯另案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808號偵查後提起公訴，於113年3
10 月7日繫屬於本院，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1號判
11 處罪刑，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55號
12 駁回上訴，於113年11月11日確定等情，有被告林育廷之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佐。而依上開判決書所
14 載，被告林育廷於該案所涉詐欺集團成員包括Telegram暱稱
15 「花椰果」之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部分相同，且被告林
16 育廷該案被訴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即112年8月28日亦與本案
17 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即112年9月間相近，復無其他證據
18 足證被告林育廷本案參與之詐欺集團與另案犯罪事實中加入
19 之詐欺集團不同，因此依有疑為利被告原則，應認另案判決
20 認定被告林育廷參與之犯罪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屬同一集
21 團。

22 2.被告李希宸因犯另案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188號偵查後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
24 28日繫屬於本院，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4號判
25 處罪刑，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等情，有被告李希宸之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
27 而依上開判決書所載，被告李希宸於該案所涉詐欺集團成員
28 包括Telegram暱稱「柳丁」之人，且被告李希宸該案被訴加
29 入詐欺集團之時間即112年8月間亦與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
30 之時間即112年9月間相近，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李希宸本
31 案參與之詐欺集團與另案犯罪事實中加入之詐欺集團不同，

01 因此依有疑為利被告原則，應認前案判決認定被告李希宸參
02 與之犯罪集團亦與本案詐欺集團屬同一集團。

03 3.又本案係於113年6月20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
04 察署113年6月20日新北檢貞明113偵17790字第1139078743號
05 函上本院收狀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是本案相較於上開被
06 告林育廷、李希宸前案繫屬日期（113年3月7日、113年5月2
07 8日），為繫屬在後。揆諸前揭說明，有關被告林育廷、李
08 希宸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應與其等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9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本案既非最先
10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林育廷、李希宸參與犯罪組織之
11 繼續行為，應已為其等上述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
12 攝，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本案
13 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原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14 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林
15 育廷、李希宸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爰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7 (四)末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18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19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
20 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21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22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23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24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25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26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27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高智美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昱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馬慧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4日前2週以Instagram帳號「wangtao4002」、「warnsunny6009」介紹LINE暱稱「一鳴」、「Henry」向馬慧琳佯稱可透過「Kaola」、「Nocks」平台投資等語，致馬慧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4日 下午1時36分許	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李希宸	112年9月4日下午1 時58分許、3萬元	統一超商 新樹門市
2	沈彩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向沈彩鳳佯稱可至「博泓」網站（網址： http://pot	112年9月7日 上午11時44分 (起訴書誤載為2 7分)許	50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李希宸	(-)112年9月7日上午 11時50分許、10 萬元	全聯新莊 輔大店

		fqa.top/app999/) 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沈彩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一)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52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53分許、10萬元 (三)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54分許、10萬元 (四)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55分許、10萬元	
3	陳寶秀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臉書暱稱「Le Kai Chen」向陳寶秀佯稱可在娛樂城投資獲利，惟須支付境外稅金及保險費用等語，致陳寶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8日 下午1時0分許	20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李希宸	(一)112年9月8日下午1時12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8日下午1時14分許、10萬元	全聯中壢 福州店
4	邱太雄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LINE ID「qaz592675」向邱太雄佯稱可以UC瀏覽器連結至網址「https://0000000.cc」投資獲利等語，致邱太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9日 12時24分許	23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何宗翰	(一)112年9月9日上午12時38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9日上午12時39分許、10萬元 (三)112年9月9日上午12時41分許、3萬元	全聯五股 成泰店
5	劉冠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8日前某日，以交友軟體「Rooit」介紹LINE暱稱「Norman」與劉冠伶，向劉冠伶佯稱可儲值金錢至「PTTSOP」售貨平台投資賺取價差等語，致劉冠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1日 上午11時11分許 112年9月11日 上午11時12分許 112年9月11日 上午11時13分許 112年9月11日 上午11時15分許	5萬元 5萬元（起 訴書誤載為 53萬元） 5萬元 3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李希宸	(一)112年9月11日11時25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11日11時26分許、8萬元	全家板橋 華雅店
6	劉金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5日於LINE投資群組「17長坤資訊分享」以LINE暱稱「曾裕閔」向劉金水佯稱透過APP「博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劉金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1日 上午12時55分許	10萬7,000 元	本案國泰 帳戶	李希宸	(一)112年9月11日下午1時5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11日下午1時6分許、7,000元	全聯永和 成功店
7	陳淑惠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0日上午10時許撥打電話及並以LINE暱稱「黃玥璿」(ID: 887936)與陳淑惠聯繫，佯稱其為高雄市立志高中總務處職員「林文斌」，須協助代購禮	112年9月11日 下午1時23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何宗翰	112年9月11日下午1時32分許、10萬元	全聯新店 安康店

(續上頁)

01

		品並代墊款項等語，致陳淑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委託其子羅鈺閏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葉純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於交友軟體「Tinder」介紹LINE暱稱「李鴻毅」與葉純碧，向葉純碧佯稱可至「澳門大寶國際娛樂」投資獲利等語，致劉金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5日 上午9時44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不詳	(一)112年9月5日上午 10時0分許、10萬元 (二)112年9月5日上午 10時1分許、10萬元	全家中和 金源店
			112年9月5日 上午9時45分許	1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馬慧琳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99至101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03至104頁) 2.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105頁)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沈彩鳳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143至145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47至14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149至150頁)
3	附表一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陳寶秀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151至153頁)	1.手寫匯款明細(113偵17790卷第154頁) 2.存摺內頁影本(113偵17790卷第155至15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 陳報單(113偵17790卷第160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7790卷第161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62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63至164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165頁)
4	附表一編號4	證人即告訴人邱太雄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167至170頁)	1.提現紀錄(113偵17790卷第171頁) 2.LINE ID「@1x556557」個人頁面擷圖1幀(113偵17790卷第171頁) 3.APP操作頁面擷圖(113偵17790卷第171頁) 4.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3偵17790卷第171頁) 5.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3偵17790卷第172頁) 6.客服對話擷圖(113偵17790卷第173至174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7790卷第177頁)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7790卷第178頁)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79至180頁)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181至182頁)
5	附表一編號5	證人即告訴人劉冠伶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183至185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87至18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7790卷第189頁) 3.PttSHOP網頁擷圖(113偵17790卷第191頁) 4.與LINE暱稱「PttSHOP」對話擷圖(113偵17790卷第193頁) 5.LINE暱稱「PttSHOP」、「Norman」個人頁面擷圖(113偵17790卷第195頁) 6.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偵17790卷第197至221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223至244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7790卷第245頁)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247頁)
6	附表一編號6	證人即告訴人劉金水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249至254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255至256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257至25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7790卷第259頁)
7	附表一編號7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惠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261至266頁)	1.委託書(羅鈺閏委託陳淑惠)(113偵17790卷第267至269頁) 2.與LINE暱稱「乾貨海...黃玥璵」對話擷圖(113偵17790卷第271至28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289至290頁)
8	附表一編號8	證人即告訴人葉純碧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17790卷第107至115頁)	1.APP 擷圖1幀(113偵17790卷第117頁) 2.LINE暱稱「李鴻毅」個人頁面擷圖1幀(113偵17790卷第117頁) 3.LINE暱稱「李鴻毅」對話擷圖(113偵17790卷第118至120頁) 4.與LINE暱稱「CSD」對話擷圖(113偵17790卷第121至13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7790卷第137至138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7790卷第139頁) 7.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7790卷第140至142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4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何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一編號5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林育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